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ST 长药

公告编号：2025-098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34.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5020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4、经查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没有显著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目前，公司已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新增一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